

证券代码：430377

证券简称：海格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董事会 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和质押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（四）单项金额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下债务性融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；	第五章董事会 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和质押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（四）单项金额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下债务性融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，具体批准权限如下： （a）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内，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（含此数）的债务融资，由董事长审定，董事长授权有关人员具体办理借（贷）款手续； （b）债务融资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

	1000 万但未超过 3000 万（含此数）的，报董事会批准； （c）债务融资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 3000 万（不含此数）的，由董事会报股东会批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在原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债务性融资具体批准权限内容，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，并进行工商登记备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及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